



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资讯

2023 年 2 月（总第 11 期）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一、新闻动态	2
1. 教育部官网：家社校三位一体 童心圆同心助力	2
2. 中国教育新闻网：2022 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评选结果	2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赋能未检监督典型案例	3
4. 中国教育新闻网：2022 全国“扫黄打非”收缴违法出版物 1800 余万件	3
5. 教育部：关于成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3
二、法律法规政策	5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5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13
3. 全面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16
三、典型案例	20
1. 最高检发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	20
案例 1：许某某等人强奸案——住宿经营者怠于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受到处罚	20
案例 2：王某故意伤害案——报告奖励，不报告追责，奖惩并举压实强制报告责任	21
案例 3：陈某甲过失致人死亡案——强化基层组织强制报告责任，靠前保护未成年人	23
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4
案例 1：黄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刑事案件中责令未履行监护责的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24
案例 2：刘某某、白某与某母婴护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母婴护理机构未尽妥善照护义务，致新生儿健康受损，需承担侵权责任	25
案例 3：张某某与张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法院依法撤销并重新指定监护人，让失管儿童重获安定生活	26
案例 4：天津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伏某、张某、沈某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件中，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权利，为未成年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27
四、专业文章	29
1. 《强制报告制度的适用问题与完善机制》	29
2. 《论中小学教育惩戒中的未成年人保护》	29
3. 《修复性正义在少年司法中的运用》	30
4. 《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制度的法律适用及其完善》	30
5. 《浅析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以民法典第 191 条规定为出发点》	31
五、委员文章	32
公安机关不得对教师体罚学生作出治安处罚？	32
学校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用代课老师，合规吗？	37
附：全体委员名单	39

一、新闻动态

1. 教育部官网：家社校三位一体 童心圆同心助力

近日，教育部、团中央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在家社校协同育人已有成效的基础上，立足现实中尚突出存在的职责定位不清晰、协同机制不健全、条件保障不到位等典型性问题，针对性地从学校的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家长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和社会全面育人的有效支持和服务功能出发，进一步明晰强化了三方协同的职责和功能。《意见》的出台指引着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同向聚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和生态空间，助力青少年走向美好的未来。

全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cg/xwy/wzxw/202301/t20230119_2110994668.html

2. 中国教育新闻网：2022 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评选结果

近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组织举办的 2022 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评选结果揭晓，更加直观呈现检察机关携手相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这十大关键词分别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家庭监护监督、《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守护明天》。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是最高检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检工作，报告系统梳理了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回顾总结了检察机关开展司法保护以及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做法和成效，解决了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最具未检特色的制度，2018 年以来检察机关持续推动落实，2022 年适用率达到历史最高值，97%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走上正途，制度效能被有效激发、充分释放。

全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cg/xwy/wzxw/202302/t20230201_2110996651.html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赋能未检监督典型案例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件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分别是：河北省沧县检察院督促履行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大数据监督案、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大数据监督案、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督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大数据监督案、北京市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违规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大数据监督案、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噪声污染大数据监督案。本批案例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精准研判和整体治理，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转变，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

全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cg/xwy/wzxw/202302/t20230202_2110996844.html

4. 中国教育新闻网：2022 全国“扫黄打非”收缴违法出版物 1800 余万件

2022 年，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领导的“扫黄打非”战线持续开展“护苗”“净网”“秋风”等专项行动，针对网上网下突出问题部署安排专项整治，全国共收缴各类违法出版物 1800 余万件，处置淫秽色情、凶杀暴力以及宣扬历史虚无主义等有害不良信息 1200 余万条，查办“扫黄打非”案件 1.3 万余起，坚决扫除各类文化垃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环境。

全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cg/xwy/wzxw/202302/t20230213_2110999797.html

5. 教育部：关于成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双减”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充分发挥专家服务和支撑公共决策的积极作用，教育部决定成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家委员会，目前下设政策咨询分委会和专业指导分委会。现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人员组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全国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家委员会是教育部直接领导的专家组织，其主要职责是提供校外培训监管决策咨询，指导培训项目分类鉴别等工作实践，开展相关领域研究，以及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在有关方面广泛推荐基础上，经过认真遴选和社会公示，聘任刘林等 15 位同志为首届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敬波等 42 位同志为政策咨询分委员会委员、韩震等 35 位同志为专业指导分委员会委员，聘期三年（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

全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cg/xwy/wzxw/202302/t20230215_2111000628.html

二、法律法规政策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粤教助〔20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切实帮扶特别困难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1 月 31 日

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制定目的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 号）（以下称《操作规

程》），制定本操作细则。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由金融机构开办的广东省户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称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广东省高校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称校园地助学贷款）。

第二节 主要内容

本操作细则包括基本要求、救助对象及条件、操作流程和其他工作等。

一、基本要求。明确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规范资金管理和账户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

二、救助对象及条件。明确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救助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需要准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操作流程。规范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操作流程，明确初审和复核各环节工作，以及各相关单位的职能与责任。

四、其他工作。规范救助完成后的后续管理、征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节 概念界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教育部门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享受财政贴息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二、借款学生：指通过教育部门和经办银行的审核，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含在校生和毕业生）。

三、还款救助：指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省助学办）、有关地市、各高校利用学生资助相关资金，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四、基层机构：指组织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称县级中心，含个别以市为单位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市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组织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高校。

五、申请人：指向基层机构提出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六、被救助对象：指通过还款救助申请审查，获得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救助资金

一、资金来源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学生奖助基金、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以及其它用于高校学生资助的资金。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由各普通高校按上述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渠道提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主要从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中优先安排，省助学办会同经办银行在向县级中心拨付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时，预先提取还款救助备用资金（提取比例根据还款救助金额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额度确定），存入省教育厅在经办银行设立的还款救助资金账户。

二、还款救助资金的账户管理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省级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各高校可视需要开设还款救助专门账户，还款救助资金和账户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三、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助学贷款的资金来源和账户管理

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的助学贷款，其还款救助由相关地市或高校参照上述条款落实还款救助资金，并视需要开设还款救助专门账户，还款救助资金和账户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节 职责分工

一、省助学办

省助学办负责全省的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主要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专账的设立，资金的归集、保管和统筹使用，组织县级中心开展还款救助，指导高校落实资金并开展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汇总全省还款救助申请材料等信息等，对基层机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二、县级中心

县级中心负责本地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主要包括归集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省助学办汇总报送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高校

高校负责本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主要包括落实还款救助资金，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省助学办汇总报送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负责配合省助学办和基层机构做好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专户的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的明细核算、资金划付和入账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条件

第一节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 一、死亡、失踪的借款学生；
-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
-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借款学生；
-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 五、家庭经济困难，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未就业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节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一、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 （一）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

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 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导致借款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申请人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 且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 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毕业借款学生属于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或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还本宽限期后仍未就业, 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 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 可申请第五类还款救助。申请人根据类型需分别提供《就业创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救助原则

一、救助重点

原则上, 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 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 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二、救助标准

(一)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 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 第三、第四、第五类借款学生, 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二) 国家鼓励被救助人待经济状况好转后, 根据本人经济能力, 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 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省助学办还款救助资金专账(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或存入高校指定账户(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返还资金用于以后年度救助工作。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一节 申请受理

一、申请办理

（一）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申请人可以向基层机构提出还款救助申请。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向县级中心提出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向高校资助部门提出申请。

（二）对于获得过两种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需要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种类和归属地，分别向相关基层机构提出申请。

（三）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因死亡、失踪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根据现实情况可由基层机构归集资料后代为办理。

（四）基层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可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五）申请人在现场办理还款救助申请时，应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 4 月和 10 月提出申请；第五类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 10 月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核

（一）基层机构在收到还款救助申请后，需要按照申请条件不同种类审查相关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对于材料不完整的，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并协助其办理。基层机构要向申请人说明，通过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会发放给被救助者。

（二）在材料审查无误后，基层机构指导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附件 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附件 2）。

（三）基层机构在完成材料审核后，应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完成审核。如有必要，基层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表见附件 7）。

（四）审核完成后，基层机构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表汇总并存档备查，同时填写《XX 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3）或《XX 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4），上报至省助学办。

第二节 资金划付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一）省助学办归集全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汇总并编制《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5），将审核通过的被救助入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

（二）经办银行核定所有通过审核的被救助入还款救助金额后，编制《XX 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8），尽快反馈给省助学办。当月 15 日（含）之前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月 20 日。当月 16 日之后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下月 20 日。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含）之间收到的救助还款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年 12 月 20 日。还款救助金额包括收到还款救助材料时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及利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

（三）省助学办收到经办银行反馈的《XX 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将救助资金从还款救助资金专用账户划拨至经办银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户。经办银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要尽快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高校资助部门将审核通过的被救助入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核定所有通过审核的被救助入还款救助金额后，尽快反馈给高校资助部门，高校从指定账户将需要还款救助学生的贷款本息转入还款账户，经办银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要尽快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三、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

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的助学贷款，其还款救助申请办理、资金划付等工作，由相关地市或高校参照上述条款与经办银行协商后按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后续管理

一、责任追究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基层机构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征信管理

（一）对于第一至第四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

（二）对于第五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但可将救助情况在个人征信系统中进行标注。

第二节 档案管理

一、工作要求

（一）还款救助档案应单独成盒存档，与助学贷款其他信贷档案分开编号管理。

（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 1、附件 2）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附件 7），由基层机构存档备查，无需报送省助学办和经办银行。

（三）《XX 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3）、《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4）、《XX 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8）、《XX 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9），由省助学办存档。

（四）《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5）、《广东省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6），由经办银行存档。

（五）其他档案管理要求可参考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

（六）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归档范围

详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附件 10）。

第三节 信息安全

基层机构和经办银行要切实做好还款救助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六章 附则

一、本操作细则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二、本操作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3. XX 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4. XX 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5. 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6. 广东省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7.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8. XX 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9. XX 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10.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有序推进 2023 年春季学期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心守护，压实落细“两个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在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大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较长时间停止餐食供应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指导检查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二、全程严控，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管理，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设定招标门槛、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及时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引进和退出机制。

三、全覆盖检查，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烟、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不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确需设置的，不宜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网络

平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四、全力以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供餐食谱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和营养均衡的原则配置菜品、主食，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的减损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践行“光盘行动”；指导学校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

五、全面普及，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为学校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指导，加强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创新培训形式，拓宽培训渠道，为学生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平衡膳食的知识技能。各地教育部门要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学校配备营养指导员，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鼓励学校创建营养健康食堂，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成分；引导学生养成勤洗手、常喝水、多通风、勤锻炼、注意咳嗽礼仪等良好生活习惯。

六、全民参与，提升智慧监管效能。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加快智慧监管赋能，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科学研判、精准施策，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增进信息互通，加强工作交流，形成监管合力，多措并举，织密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9 日

3. 全面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就《意见》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 请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都确定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工作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要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制《意见》已列入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

二是着力破解存在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条件保障不够到位等突出问题。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研究制定《意见》，明确各方育人职责和相互协同机制，形成更加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

二、 请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研制过程？

答：《意见》的研制过程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开展课题研究。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相关专家成立课题组，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有关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汇总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际经验等，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相关方面代表意见，研究提出协同育人工作问题清单和文件起草建议，为文稿起草奠定基础。

二是总结地方经验。全面梳理各地在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方面已经开展的有关工作、出台的政策措施，提炼总结省市县和学校层面的成熟经验和有效

做法，在文稿起草过程中予以充分吸收，纳入相关条目，确保文稿提出的政策举措具有可操作性。

三是研究起草文稿。根据调研情况和各地提出的工作举措、政策建议起草文稿，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征求了相关专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同时在北京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校长、教师、家长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 请问《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在指导思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增强协同育人共识，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在工作原则上，一是坚持育人为本。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二是坚持政府统筹。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系统谋划，推动部门联动，强化条件保障，促进资源共享和协同育人有效实施。三是坚持协同共育。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增强育人合力，共同担负起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责任。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业指导，鼓励实践探索，着力解决制度建设、指导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在工作目标上，提出到“十四五”时期末，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领导更加有力，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更加浓厚。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更加专业；家长科学育儿观念基本树立，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普遍建立，社会育人资源利用更加充分。到 2035 年，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四、 请问《意见》提出的主要举措有哪些？

答：《意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重要举措。一是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要及时沟通学生情况，创新日常沟通途径，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全面掌握并向家长及时沟通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同时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学校专业指导优势；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要用好社会育人资源，把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作为强化实践育人的重要途径，积极拓展校外教育空间，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主动加强同社会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依据不同基地资源情况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二是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要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家长要强化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注重家庭建设，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念，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要主动协同学校教育。家长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有关工作，充分理解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教育学生。要引导子女体验社会。家长要充分认识社会实践大课堂对子女教育的重要作用，根据子女年龄情况，主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等闲暇时间带领或支持子女通过多种方式体验社会，帮助子女更好亲近自然、开阔眼

界、增长见识、提高素质。三是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要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各类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出了要求。要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社区要面向中小學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国家公园、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要面向中小學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支持社会有关方面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鉴赏能力。要净化社会育人环境。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

五、 请问如何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积极推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二要强化专业支撑。推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团体开展协同育人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理论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业务培训重要内容。鼓励高等院校面向大学生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三要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三、典型案例

1. 最高检发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陆续发布了 6 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案例，以总结经验，面向未来，坚定不移地筑牢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综合保护屏障，本刊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梳理如下，仅供各方参考。

来源：<https://szlx.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710a9cba675e46148b968b0dbe3f7c7ebdfb.html>

案例 1：许某某等人强奸案——住宿经营者怠于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受到处罚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6 月 7 日晚，许某某、陈某、王某、王某某（未成年人）、唐某某（未成年人）等 5 人在广西桂林某烧烤店吃饭。其间，王某看到刘某带李某某（女，未成年人）回家，提议将欠烧烤店钱的刘某打一顿，许某某提出想与李某某发生性关系。随后，几人来到刘某租住的居民楼，对刘某和李某某进行殴打，并强行将李某某带到宾馆。许某某、陈某、王某某三人在宾馆房间强行与李某某发生性关系。6 月 10 日，李某某报警。10 月 15 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对许某某等 5 人提起公诉。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判处许某某、陈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王某某有期徒刑七年，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唐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经查，案发当晚，本案 6 名当事人入住桂林某宾馆，其中包括 3 名未成年人。宾馆在接待上述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时，既未严格落实登记制度，逐人核实身份信息，也未询问入住未成年人相关情况。通过查看宾馆监控视频，办案人员发现被害人李某某与许某某等人共同进入宾馆后，始终被唐某某拉着手，被害人神情疲惫，脚步迟缓，表现明显异常，多次在距离宾馆前台 2 米远的沙发处停留。宾馆工作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未询问情况或与监护人联系，也未按照强制报告要求向公安机关报案，怠于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二）处理结果

该案发生前夕，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七星分局联合召开了旅馆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推进会，向辖区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通报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强制报告的有关规定。涉案宾馆明知法律规定，发现问题仍置之不理。因宾馆未尽到安全保护责任，李某某被多人毫无障碍地带入宾馆房间并遭到多人性侵害。2021 年 8 月 11 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涉案宾馆作出罚款二万元，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的处罚决定。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强制报告是法定责任，任何单位和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近年来，旅馆、宾馆、酒店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场所。为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住宿经营者的未成年人安全保护责任。该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分别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经营者强制报告义务的落实是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在办理住宿经营场所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逐案倒查是否存在违反询问、登记、强制报告等规定的情形，发现问题严格依法追责，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案例 2：王某故意伤害案——报告奖励，不报告追责，奖惩并举压实强制报告责任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5 月，马某某离婚后将其子岳某某（未成年人）接到男友王某家中居住。同年 6 月 2 日，马某某有事外出，将岳某某交由王某照看。因看到岳某某将厕纸装在裤兜里，王某先后用手打、脚踹等方式殴打岳某某，致其重伤。后岳某某被送至山东省临沭县某医院，医生王某甲、吴某甲先后为其治疗，但两名医生在发现岳某某伤情异常后均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6 月 8 日，该院护士吴某乙将岳某某的情况反映给县妇联工作人员王某乙，吴某乙、王某乙二人在医院探视岳某某病情后，认为其可能遭受家庭暴力，遂决定报警，公安机关随即将王某抓获。8 月 22 日，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王某提起公诉。临沭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二）处理结果

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的办理情况向县卫生健康局进行了通报。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医院对医生王某甲、吴某甲二人作出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讨，并取消二人 2021 年度评先树优资格的处分。同时，由于护士吴某乙及时报案，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被害儿童获得及时保护，临沭团县委授予吴某乙“临沭县优秀青年”荣誉称号。

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专项整改，对全县 1300 余名医务工作者进行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对医护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应当报告的情形及注意事项等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医护人员主动报告的意识，形成“高度警惕、主动询问、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的自觉。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全县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层层签订《强制报告责任承诺书》和《强制报告责任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确保强制报告责任到岗到人。

（三）典型意义

对于发生在家庭内部、外人难以发现的隐蔽侵害行为，医护人员强制报告对救助保护处于不法侵害中的未成年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切实落实强制报告要求，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医护人员在接诊受伤儿童时应认真查看伤情，询问受伤原因，特别是对多处伤、陈旧伤、新旧伤交替、致伤原因不一等情况，要结合医学诊断和临床经验，综合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受到暴力侵害。认为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疑似遭受侵害的，医护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对于发现侵害事实后瞒

报不报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处分，严肃追责。对于因报告及时使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处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文件规定给予相关人员适当奖励。

案例 3：陈某甲过失致人死亡案——强化基层组织强制报告责任，靠前保护未成年人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儿童医院在接诊 3 岁幼童陈某乙时，发现其死因可疑，立即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报案，同时报告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立案后，查明陈某乙系因被患精神疾病的母亲陈某甲强制喂饭导致呛饭后胃内容物反流致气管堵塞窒息死亡。2021 年 3 月 1 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陈某甲提起公诉（陈某甲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同年 3 月 19 日，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陈某甲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经查，陈某甲住所地居民委员会通过计生统计和日常工作，知道陈某甲曾患有精神疾病，未婚生子，独自一人在家抚养孩子。居委会干部在家访中还发现陈某乙身上、脸上常有乌青，发育不良，陈某甲有强行给孩子喂饭、冬天只给穿一件背心等异常养育行为。但居委会对此未予重视，未向公安机关报案，也未向主管行政机关报告。

（二）处理结果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陈某甲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问题后，向该居委会上级主管街道办事处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对居委会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建议街道办事处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辖区工作人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专项行动，排摸辖区内强制报告线索；建立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强制报告事宜。针对强制报告制度社会知晓度不高问题，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妇联、公安、相关街道、居委会工作人员等召开强制报告现场推进会，以真实案例深度解读强制报告制度。涉事街道在街道、居委会两级分别设置了专人专岗负责强制报告工作，建立滚动排查和线索报告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困境儿童建立档案，专人跟进。2021 年 4 月，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区卫健委等 9 部门联合签发《普陀区侵害未成

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形成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合力。

（三）典型意义

居（村）委会作为一线基层组织，具有熟悉基层、了解群众的工作优势。居（村）委会切实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强化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实现侵害未成年人早发现、早干预具有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居（村）委会是法定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为充分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相关人员需要强烈的责任心、敏锐性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特别是，发现未成年人“面临危险情形”时，一定要立即报告，及时干预制止，避免恶性案件发生，减小危害后果，做到“预防是最好的保护”。检察机关应加强与街道、居（村）委会的沟通协作，帮助发现、解决问题，对存在明显问题或者多次指出不改正的，应通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分、追责。

来源：

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和警示教育功能，天津高院从全市法院 2021 年以来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筛选出 5 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刊选取部分梳理如下，仅供参考。

来源：<https://szlx.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fd1e8784a58521b7ba0b185f89531966bdfb.html>

案例 1：黄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刑事案件中责令未履行监护责的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6 月至 7 月间，被告人黄某（时年 17 周岁）在明知钱款系他人实施犯罪所得赃款的情况下，先后在本市河北区、滨海新区等地招募多人办理银行卡并收购，再交由同伙利用涉案银行卡接收并转移诈骗所得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 万余元，黄某获取非法利益人民币 13 万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仍伙同他人予以接收、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黄某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系未成年人，且具有初犯、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依法应对其从轻处罚，故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十三万元，依法予以没收。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了解到被告人黄某父母早年离异，黄某一直跟随父亲生活。但多年来，黄某的父親未能充分履行监护人职责，对其疏于管教。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对被告人的父亲未正确实施家庭教育、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予以批评，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责令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典型案列。家庭教育缺失，是隐藏在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深层原因。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帮教挽救迷途未成年人回归正轨，不仅需要刑罚手段干预，更需要广大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本案中，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家庭教育缺失问题，依法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及时邀请区妇联工作人员及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引导家长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帮助家长学会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为家庭教育指导常态化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有益经验。

案例 2：刘某某、白某与某母婴护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母婴护理机构未尽妥善照护义务，致新生儿健康受损，需承担侵权责任

（一）基本案情

白某与某母婴护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为其及新生儿刘某某提供月子期间母婴护理，服务天数 28 天，总费用 29741 元。白某与刘某某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入住被告某母婴护理公司处。2021 年 2 月 4 日，刘某某胸部红肿伴随发烧，经诊断为“新生儿败血症、右胸部皮肤软组织感染、颅内感染黄疸”，并住院治疗。白某认为刘某某病症系因该母婴护理公司护理师洗澡、抚触等行为直接接触刘某

某皮肤以及护理师患有咽炎反复咳嗽导致，遂起诉该公司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

（二）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白某与某母婴护理公司的服务合同既包括对产妇进行产后护理，也包括对新生儿的护理，新生儿的健康状况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看护者的看护能力和看护质量。针对此类具有特殊依赖性的服务对象，除了合同约定义务外，提供服务一方还应尽到更加妥善的注意义务和更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医院对刘某某的诊断结论可以表明刘某某在某母婴护理公司接受服务期间，大概率存在被环境感染的因素，可以认定该公司存在一定过错且未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故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因果关系盖然性、侵权人注意程度及公平原则，酌定某母婴护理公司对刘某某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费用（奶粉费用）、交通费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母婴服务机构侵权纠纷，维护新生儿健康权的典型案例。伴随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的出台，近年来，月子中心、月子会所等母婴健康服务行业迎来迅猛发展，但相关行业自律规范尚不健全，母婴照护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因照护不当导致新生儿或产妇健康权受损的事件时有发生。母婴护理服务行业专业性较强，服务主体应在严格履行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的同时，尽到更高标准的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该案的裁判对于督促母婴护理服务机构审慎提供服务，严格履行“善良管理人”责任，保障新生儿健康权利具有重大意义。

案例 3：张某某与张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法院依法撤销并重新指定监护人，让失管儿童重获安定生活

（一）基本案情

张小某（6 岁）系其母与杨某的非婚生女。2017 年 10 月张小某的母亲结婚后，张小某随母亲及继父张某共同生活。2018 年 5 月，张小某之母与张某又生育一子一女。2021 年 5 月，张小某之母因夫妻矛盾带张小某离家另居他处，婚生子女二人由张某独自抚养。2022 年 1 月，张小某在外省某地乡村出租房内被发现连续多日无人照料，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经查找，未能发现其母亲的下落，遂

联系到其外祖父张某某，并由张某某将张小某接回天津共同生活。后张某某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张某为张小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张某某为张小某的监护人。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联系张小某之母未果，经询问其生父杨某，杨某表示同意由张某某担任监护人。

（二）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小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申请人张某作为继父，与张小某共同生活期间形成抚养关系，对张小某有监护权。但在夫妻二人分居后，张某未能及时发现张小某失管并履行监护职责，且其现有两名四岁的亲生子女需要抚养，无能力对张小某继续履行监护职责，不宜继续担任监护人。张小某随张某某共同生活期间，张某某为其提供了稳定的居住环境和良好的生活保障，对其生活起居进行了悉心照顾。综合张小某母亲下落不明，生父和继父均同意指定张某某为监护人的实际情况，从最有利于张小某成长，最大限度保护张小某在今后生活、教育、安全等方面权益的角度出发，法院当庭判决撤销张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张某某为张小某的监护人。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积极适用民法典监护人责任撤销有关规定，使失管未成年人重获安定生活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张小某虽有多名顺位在先的法定监护人，但均没有履行或无力履行监护义务，在申请人仅申请撤销一位监护人资格的情况下，法院在民法典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尊重相关方意愿，从及时解决未成年人生活困境考虑，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撤销部分监护人资格，指定能够实际行使监护责任的其他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切实彰显了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特别是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邀请多家未成年人权益联动保护单位相关负责人旁听庭审，并在庭审查明案件事实、合议庭充分评议后当庭宣判，起到良好示范效果，为困境未成年人的联动保护积累了有益经验。

案例 4：天津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伏某、张某、沈某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件中，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权利，为未成年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被继承人张某某以个人名义与天津某银行签订了金融借款合同，借款 55 万元，以其名下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办理了抵押登记。2019 年，张某某因病去世。2020 年，因借款到期后未能全额还本付息，天津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张某某的继承人伏某（张某某之妻）、张某（张某某与伏某之婚生女，张某某去世时为 5 周岁）、沈某（张某某之母）诉至法院，要求在涉案房产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伏某、张某、沈某在继承的其他财产范围内对张某某欠付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二）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张某某与原告天津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借款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故张某某继承人对张某某所欠天津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应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清偿。但鉴于张某系未成年人，根据查明的被继承人的遗产情况、伏某的收入能力及从利于保障张某受教育及生活来源的实际情况考虑，认定在张某某的遗产中优先为张某留存自张某某死亡至张某成年的生活费用 15 1000 元，剩余遗产再行负担债务。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为未成年人保留必要遗产，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该条确立了遗产必留份制度，系为维护继承人生存权，为其生活需要保留必不可少的财产。本案中，被继承人张某某欠付银行贷款，且该债务设立了抵押登记，由于被抵押房屋价值并不高，如果优先偿还债务后剩余的金额极少，且被继承人张某某其他遗产价值亦较低，张某作为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虽有母亲抚养，但其母收入有限，如上述房屋被执行后，母女俩生活将难以为继。经综合考量上述案件情况，法院依法认定优先给张某留存必要的遗产，剩余抵押房产变现价款再行清偿欠付银行债务。案件裁判结果依法维护了未成年人的生存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专业文章

1. 《强制报告制度的适用问题与完善机制》

作者：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课题组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摘要】 强制报告制度的初衷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犯罪侵害，起到监测、预防及启动综合保护的作用。S 市 3 年办案实践的样本反映出，该项制度的落实面临适用率低、监管盲区、追责力度不够等现实困境。为此，应通过畅通报告渠道、嵌入内部管理、打造系统工程等措施加以完善，以便有效发挥强制报告制度优势，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力。

文章链接：

<https://szlx.pkulaw.com/qikan/ffb4afd649cd61df7f4d54c6a17c089cbdfb.html?way=listView>

2. 《论中小学教育惩戒中的未成年人保护》

作者：陈波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 中小學生主要是未成年人，教育惩戒既是未成年人保护的手段，也可能对中小學生产生负面影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贯彻执行了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教育惩戒的必要性原则要求学校和教师裁量是否需要对违规违纪的学生进行教育惩戒以及采取何种教育惩戒措施，避免了学校和教师滥用惩戒权，损害学生权益的情形发生；建立分级分类惩戒的制度，避免了对违规违纪学生惩罚过轻或过重的问题；规定了常见的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具体方式和合法教育惩戒措施，为判定体罚行为确定了标准；规定了禁止学业惩戒，防止学生因学习成绩不佳而受到惩戒。为了在教育惩戒中更好地贯彻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应当将教育惩戒的相关规定纳入教育法典，同时在教育惩戒过程中，注重考查学生

是否戒除了违规违纪行为。

文章链接：

<https://szlx.pkulaw.com/qikan/9ff2beee131fb24e70e1f5b61622e5b3bdfb.html?way=listView>

3. 《修复性正义在少年司法中的运用》

作者：刘学敏

厦门大学法学院

【摘要】 修复性司法运用于少年犯罪已成为国际上刑事政策的重要议题，在严罚化及被害人地位提升的趋势下，修复性正义为少年司法提供了另一种面对少年犯罪的典范。许多国家与地区都将修复性司法运用于少年犯罪，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相较传统刑事司法模式，修复性司法更好地考虑到少年、受害人和社区的利益，修复正义比矫正正义更符合程序公平和比例原则的要求。在少年司法中引入修复正义，应坚持少年的最大利益原则，正确理解少年的悔恨与责任，关注少年的社会融合，坚持以促进少年的健全成长为目的，推展我国少年修复性司法在实务中积极、正面发展。

文章链接：

<https://szlx.pkulaw.com/qikan/cd9137f6ca8b668446ff9978cdd0a5c8bdfb.html?way=listView>

4. 《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制度的法律适用及其完善》

作者：钱笑；孙洪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

【摘要】 监护权的内容包括对被监护人的人身照顾、财产照管等，监护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撤销监护权制度的目的在于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非惩罚失职监护人，因此，司法实践应当以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和“不得已而为之”原则作为撤销监护权制度的根本理念。我国现行立法就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申请主体、法定事由、法律效果及判后安置等进行了规定，但从司法实践及国

情角度出发，设置监护监督制度、将检察机关纳入有权申请撤销监护权的主体范围、增加部分撤销监护权制度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文章链接：

<https://szlx.pkulaw.com/qikan/3a78fc11d321100f1e3066553497de96bdfb.html?way=listView>

5. 《浅析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以民法典第 191 条规定为出发点》

作者：吴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摘要】 民法典总则第 191 条规定了受性侵未成年人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从时效制度方面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但在实践中，该法条适用仍存在现实困境，主要体现在赔偿难、举证难、保护难等方面。有必要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扩大到精神损害赔偿，延长或者取消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追诉时效。

文章链接：

[https://szlx.pkulaw.com/qikan/0a67c3a87e74bleead1a67822be08ff5bdfb.html?way=listView.](https://szlx.pkulaw.com/qikan/0a67c3a87e74bleead1a67822be08ff5bdfb.html?way=listView)

五、委员文章

公安机关不得对教师体罚学生作出治安处罚？¹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罗延飞

【摘要】近日，公众号法眼帝国推送标题为《公安机关不得对教师体罚学生作出治安处罚！》的文章，节选了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2020）黔 0321 行初 193 号判决，认为教师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教育学生遵守行为规范而体罚学生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属于惩戒过度，但明显不具有殴打、伤害的故意，仅能由教育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分，不能由公安机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笔者认为，该观点值得商榷，特别是体罚已经造成学生轻微伤后果的情况下，教师同样应当承担《治安管理处罚法》上的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责任，不存在职务行为的违法豁免空间，现就该案做出如下分析和探讨。

案情简介

原告韩小会系教师，担任该小学班级班主任。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学生赵某 1 因收错作业后哭泣，韩小会劝导无果，联系家长未到，遂将赵某 1 喊到教室的后门外站立，期间赵某 1 一直哭泣，韩小会将赵某 1 牵进教室劝说不要哭泣无果后，使用自己的塑料教鞭击打赵某 1，后赵某 1 停止哭泣继续上课。下午放学，家长发现赵某 1 有伤，反映至学校，因学校不能满足家长提出的除名教师、调离教育系统、更换班主任等请求，家长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报警。红花岗分局当日立案，并委托进行伤情鉴定。经鉴定，赵某 1 左颧部 2 处斜行软组织挫伤，左胸部 1 处斜行软组织挫伤，左大腿 2 处斜行软组织挫伤，面部软组织损伤鉴定为轻微伤。红花岗分局随后作出遵公（迎）行罚决字[2019]11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韩小会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韩小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无果后，向人民法院

¹ 转载于《星辰律师》星辰论坛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原创文章

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撤销了公安机关作出的遵公（迎）行罚决字[2019]11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

法院裁判理由

法院经审理作出撤销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如上判决，经归纳，判决书所阐述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教师韩小会体罚学生的行为明显不具有伤害故意，属于履行教育职责的职务行为，不属于治安处罚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受教育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努力学习、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违反该规定的，学校和教师有责任根据情节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采取劝导、诫勉、惩戒等措施予以纠正并警示其他受教育者。当学生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时，教师对其实施惩戒，是教育法律规范赋予教师的职责，是教师履行教师职务的行为。本案中，韩小会体罚学生的行为明显不具有伤害故意，属于履行教育职责的职务行为，不属于治安处罚适用范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对于过度惩戒行为，均只规定了行政处分或刑事责任，并没有规定或指向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明令禁止教师体罚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

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故前述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可以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上规定的罚款、拘留行政处罚，予以追究教师过度惩戒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职务行为是否适用治安管理处罚，应当由特别法作出明确指引适用，在无特别法明确作出指引时，应当认定为不予适用。

治安管理是运用行政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立法目的，侧重于社会秩序保护和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职务行为是否适用治安管理处罚，应由特别法指引适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对用人单位限制劳动者人身自由、体罚劳动者指引适用治安处罚。同样，特别法也限制治安处罚的适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对人民警察办案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的处理，仅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即排除治安处罚的适用。同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对教师体罚学生的行为仅规定行政处分和刑事责任，未规定治安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对教师体罚学生的行为仅规定行政处分。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履行职务过程中违反职业法律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在职业法律规范未作指引性规定的情形下，排除《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范畴。

律师观点

一、学生作为公民的人身权和人格尊严受宪法平等保护，并不因教师的惩戒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而有丝毫减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故无论是《宪法》还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均规定了未成年学生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不得实施体罚或其它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师基于教学的惩戒行为，即使是职务行为，也不能构成不遵守或者减损《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未成年学生人格尊严予以法律保护的理由。

二、体罚属于教学惩戒的过度行为，仅能认定教师的主观恶意不大，属于处罚上可以酌情考虑的情节，但教师对于体罚行为本身的违法性是明知的，且《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并不以加害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明显故意为要件。

如法院判决所述，教学惩戒是教育的必备手段和应有之义，学校和教师有责任根据情节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采取劝导、诫勉、惩戒等措施予以纠正并警示其他受教育者。但是体罚是法律所明确禁止的惩戒行为，超出惩戒的正常范围，毫无疑问应当受到否定性评价，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过度惩戒虽然从主观目的上系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教育学生遵守行为规范，恶意不大，但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是教师所明知的，特别是本案已经造成了未成年学生轻微伤的损害结果的情况下，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的范畴，学校教学秩序属于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校园并不属于法外之地，也不存在违法豁免的空间。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和人格尊严受到侵害的情况下，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

三、适用类推的方式来排除教学职务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无法律依据，且公法领域禁止适用类推原则。

在公法领域，最为典型的的就是《刑法》的适用，禁止适用类推是刑法上的基本原则，《治安管理处罚法》素有“小刑法”之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对人民警察办案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即仅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排除治安处罚的适用，来类推解释教师的过度惩戒行为作为职务行为也不适用治安管

理处罚法，没有法律依据。同时，两者也存在显著区别，人民警察办案中的违规行为，属于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执法行为，与执法对象即行政相对人之间不属于平等主体关系，而教师的教学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特征，但本质上教师与学生之间仍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不具有类推适用人民警察职务行为的共同基础。

四、《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明确了对教师的过度惩戒行为，公安机关有权依法处理，故《治安管理处罚法》能够予以适用。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规定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但是这两部法律也并没有规定排除教师的体罚行为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而事实上，为了进一步明确正当惩戒与违法惩戒的责任边界，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台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即公安机关所管辖案件的范围，不仅仅是教师的过度惩戒行为已经达到“犯罪”严重程度的情形，同样包括一般的“违法”情形。对于造成学生轻微伤后果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调整的“违法”情形，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罚款、治安拘留，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结语

近些年来，“把戒尺还给老师”的呼声一直持续高涨，但是教学惩戒从来都只是教学的手段，而不是教育的目的。明确正当教学惩戒和违法惩戒的边界，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和人格平等，培养公民的权利意识，其本身也是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同样也是法治建设的核心价值追求。

学校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用代课老师，合规吗？²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罗延飞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专业人员。现实中，因教师编制、员额的限制或原岗位老师病假、产假等原因，学校往往会采取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招用代课老师的方式完成教学任务，而学校教育、教学规律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种用工方式往往会陷入违规用工的法律风险，笔者现结合相关法律和司法实务，作分析如下：

一、学校教育教学的行业特性，决定了代课老师的用工方式极容易突破劳务派遣的“三性”要求。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劳动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即劳务派遣应当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三性”要求。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而学校为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稳定性，一般是按照整个学年招用代课老师，用工期限多为一年一签，不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的要求；代课老师的岗位是教学，而教学又是学校教育的核心业务岗位，亦不符合劳务派遣“辅助性”的要求。

二、学校如违规采用劳务派遣，则与代课老师之间是怎样的法律关系？ 对于学校违反劳务派遣的法律规定招用代课老师，或者有的学校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规避用人单位劳动主体责任的情形。在判定违规之后，如何认定学校与代课老师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² 转载自《罗集思维》微信公众号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原创文章

其一，视为学校与代课老师直接建立劳动关系。例如：《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用工单位已与被派遣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用工单位应当与其订立劳动合同：……（二）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被派遣职工的；《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用工单位与被派遣职工直接建立劳动关系：（一）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被派遣职工的；……”

其二，虽然违反“三性”要求，但学校与代课老师仍为用工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不影响劳务派遣合同的效力。”

三、学校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用代课老师时，应注意的法律风险防控要点。

从上述各地方不同的裁判指引及规定可以看出，对于学校违反劳务派遣“三性”要求的用工，在法律关系的认定上存在很大的争议。故学校在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用代课老师时，应当注意以下风控要点：

一、准确把握学校所在地的规定及司法裁判指引。在国家立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层面没有作出明显规定的情况下，准确把握学校所在地的规定及司法裁判标准，则极为重要。

二、制定权责清晰、合法有效的用工合同。学校及第三方派遣公司根据当地的裁判标准，制定合法的劳务派遣及用工合同，明晰学校、代课老师、劳务派遣公司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有效预防学校违规用工的法律风险。

三、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的监督，落实代课老师的合法权益。若学校不符合“三性”规定使用代课老师，则因该行为本身违反法律规定，将面临赔偿风险。例如，如果劳务派遣公司存在侵害代课老师合法劳动权益时，因学校的违规用工，将面临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故学校要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的日常监督，落实代课老师的待遇，以期化解法律争议和风险。

附：全体委员名单

一、全体委员

李 严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赖伟楠 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
罗延飞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郑雪梅 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
陈 静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上官维华 广东恒宝律师事务所
窦婧婷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孙小燕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邓艳艳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王 萃 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
黄 莉 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	王 倩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胡青林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晓美 广东晓美律师事务所
黄圣飞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温志锋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姜薇薇 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	熊 倩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李 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向 荣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李素雪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朱江华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文娟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章书锐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月新 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	赵文捷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毛腾云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朱垚鑫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秦 敏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洪 丽 广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主任工作团队

主任：李 严	副主任：赖伟楠、罗延飞、郑雪梅
秘书长：胡青林	副秘书长：窦婧婷、王倩、李丽、上官维华
干事：黄洁莹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干事：谢红 四川达宽（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李菲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 芳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三、委员会顾问

喻志蕴 北京市立方（深圳）律师事务所	欧倩怡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臧敦建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汪琳岚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邹舒奇 深圳家庭协会	

四、本期资讯编辑组成员

罗延飞、窦婧婷、洪丽	熊倩、孙小燕、朱垚鑫
------------	------------

